

# 国务院关于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

国函〔2016〕68号

重庆市、四川省人民政府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《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（修改稿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、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，以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级城市群为目标，全面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和长江经济带建设，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；以强化核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 and 培育发展中小城市为着力点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，优化城镇体系，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；以强化创新驱动、保护生态环境和夯实产业基础为重点，增强人口经济集聚能力；以建设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抓手，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，辐射带动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；以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双向开放平台建设为切入点，推动形成城市间资源优势互补、功能分工合理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生态环境共建共享

的格局，充分发挥对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撑作用，拓展发展新空间。

三、重庆市、四川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健全协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落实各项任务措施，形成工作合力。《规划》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、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，研究制定支持成渝城市群发展的具体政策，在有关规划编制、体制创新、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适时组织开展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
2016年4月12日